

马克思社会正义 思想研究

张全胜 著

*Research on
Marx's Thought of
Social Justice*

马克思正义 → 现代社会主义正义 → 现代资产阶级正义 → 古希腊正义

经济正义 → 政治正义 → 狭义社会正义 → 生态正义 → 文化正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马克思社会正义 思想研究

张全胜 著

*Research on
Marx's Thought of
Social Justic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经济正义→政治正义→狭义社会正义→生态正义→文化正义

马克思正义↑现代社会主义正义↑现代资产阶级正义↑古希腊正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社会正义思想研究 / 张全胜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3

ISBN 978 - 7 - 5203 - 4092 - 2

I. ①马… II. ①张… III.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正义—研究
IV. ①B0 - 0②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36499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朱华彬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版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7.5
插页 2
字数 270 千字
定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该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马克思社会正义思想研究（13BZX008）”的结项成果

目 录

导言 马克思与正义的和解	(1)
一 马克思反对正义	(1)
二 国内外学者对“马克思反对正义”的反驳	(4)
三 马克思与正义的和解	(6)
四 马克思社会正义的主要内核、基本内容	(11)
第一章 马克思对古希腊正义思想的吸纳与反思	(16)
第一节 古希腊正义内涵的演变	(17)
一 法权正义	(17)
二 分配正义	(18)
三 社会正义	(18)
第二节 对古希腊城邦正义的吸纳	(21)
一 吸收古希腊“和谐即正义”的观念	(21)
二 借鉴古希腊以“善”和“幸福”为城邦正义的目的	(22)
三 汲取古希腊以美德、法律和友爱为城邦正义的保障	(24)
四 借鉴古希腊先哲对城邦正义的建构	(26)
第三节 亚里士多德社会正义论及其对马克思的影响	(31)
一 亚里士多德的社会正义论	(32)
二 对马克思的深刻影响	(40)
第四节 对古希腊正义思想的评价与反思	(43)
一 对古希腊共同体正义、自由的评析	(43)

- 二 对古希腊个体正义、自由的评析 (45)
- 三 对古希腊个体正义、自由的超越 (52)

第二章 马克思对资产阶级正义论的哲学批判 (55)

第一节 概述资产阶级正义论 (55)

- 一 资产阶级正义论的前提 (56)
- 二 资产阶级正义论的内核 (60)
- 三 资产阶级正义论的本质 (64)

第二节 对资产阶级正义内核的哲学批判 (66)

- 一 对资产阶级“自由”的批判 (66)
- 二 对资产阶级“平等”的批判 (67)
- 三 对资产阶级“所有权”的批判 (68)
- 四 对资产阶级正义的总体批判 (68)

第三节 从信奉到超越：马克思与资产阶级正义论 (69)

- 一 信奉资产阶级正义论 (70)
- 二 超越资产阶级正义论 (71)

第三章 马克思对资产阶级正义论的政治学批判 (85)

第一节 对资产阶级正义内核的政治学批判 (85)

- 一 对资产阶级“自由”的批判 (85)
- 二 对资产阶级“平等”的批判 (87)
- 三 对资产阶级“博爱”的批判 (87)

第二节 对黑格尔政治学的批判 (88)

- 一 黑格尔和马克思政治学的理论前提 (89)
- 二 黑格尔政治学的贡献 (90)
- 三 对黑格尔政治学的批判和超越 (95)

第三节 马克思对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批判 (105)

- 一 资产阶级民主的主体是资产阶级而不是人民 (105)
- 二 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是虚假民主制 (106)
- 三 国家机器和宪法成为虚假民主的帮凶 (107)

四 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内在根本缺陷	(108)
第四章 马克思对资产阶级正义论的经济学批判	(110)
第一节 对资产阶级正义内核的经济学批判	(110)
一 对资产阶级“自由”的批判	(110)
二 对资产阶级“平等”的批判	(113)
三 对资产阶级“所有权”的批判	(116)
四 对“公平交易说”的反驳	(118)
第二节 对资产阶级“经济和谐论”的批判	(130)
一 批驳“供需平衡论”	(131)
二 批驳“个体利益的总和即普遍利益”	(139)
第三节 对人的异化、拜物教、诸多物化的批判	(144)
一 异化、物化、拜物教批判的缘起	(144)
二 对人的异化的批判	(145)
三 对“商品拜物教”的批判	(146)
四 对“货币共同体”的批判	(148)
五 对各种“物化”的批判	(148)
第四节 对资本主义生产外部不经济问题的广义生态批判	(151)
一 预设生态正义	(152)
二 批判自然生态危机	(153)
三 批判社会生态危机	(154)
四 批判人类生态危机	(155)
五 揭示三大生态危机的根源	(156)
第五节 人类解放历史之谜的经济学回答	(157)
一 人类解放的根本障碍	(157)
二 人类解放的内因培育	(158)
三 人类解放的基础铺设	(159)
第五章 马克思对庸俗社会主义正义观的批判	(162)
第一节 马克思对蒲鲁东“构成价值”的批判	(163)

4 * 马克思社会正义思想研究

一	概述蒲鲁东“构成价值”	(164)
二	马克思对“构成价值”本身的批判	(169)
三	马克思对“构成价值”应用的批判	(177)
四	马克思对“构成价值”恶果的批判	(180)
第二节	马克思对拉萨尔狭隘分配正义观的批判	(181)
一	批判拉萨尔狭隘分配正义观	(182)
二	批判拉萨尔分配决定论	(184)
三	阐明共产主义社会两阶段论	(184)
第三节	马克思对杜林等人永恒正义观的批判	(186)
一	马克思批判永恒正义观的前提	(186)
二	马克思批判并揭示永恒正义观	(188)
三	马克思批判永恒正义观的两个内核	(190)
第四节	马克思对社会主义正义观合理因素的吸纳	(195)
一	马克思对庸俗社会主义正义观合理因素的吸收	(196)
二	马克思对空想社会主义正义观念的吸纳	(196)
第六章	马克思对社会正义的建构	(200)
第一节	马克思社会正义之基本内核	(200)
一	自由	(200)
二	解放	(203)
三	平等	(206)
四	自我发展	(209)
五	共同体	(211)
第二节	马克思社会正义之基本内容	(214)
一	经济正义	(214)
二	政治正义	(221)
三	狭义社会正义	(228)
四	生态正义	(232)
五	文化正义	(236)
第三节	马克思社会正义之基本特征	(239)

一 生成性	(239)
二 历史性	(241)
三 社会性	(243)
四 人民性	(247)
五 和谐性	(248)
结语 马克思社会正义之时代价值	(251)
一 经济正义之时代价值	(251)
二 政治正义之时代价值	(255)
三 狭义社会正义之时代价值	(259)
四 生态正义之时代价值	(261)
五 文化正义之时代价值	(261)
参考文献	(264)

导 言

马克思与正义的和解

正义是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首要价值，也是中国学界近年来的热点论域。自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至今，随着罗尔斯《正义论》的出版所引发的西方政治哲学和正义话题的复兴，马克思的正义理论逐渐成为国内外学者热议的话题。自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马克思正义理论”一直是英美分析马克思主义学者热议的论域；进入 21 世纪以来，“马克思正义理论”开始成为国内马克思主义学者关注的话题。然而，由于国内外大多数学者局限于狭窄的分配正义或法权正义视角探究马克思的“平等”、“权利”等观念，很少关注马克思社会正义的其他内核：自由、共同体和自我发展等；又由于马克思在其著作中多次批判分配正义和法权正义，因而“马克思反对正义、拒斥正义”等论断一直困扰着国内外探讨“马克思正义理论”的学者。我们认为，假若要探究、构建马克思正义理论或思想，学者们不得不首先反驳“马克思反对正义”这样的断言，并回答一个元命题：马克思与正义是和解的吗？在本书的导言中，我们循着广阔的社会正义向度，从马克思（包括恩格斯）的文本出发，澄清国内外一些学者在马克思正义内涵方面的误解，阐释马克思反对正义的原因，而后力图解决“马克思与正义”之间的矛盾之争，为“马克思与正义的和解”做辩护，同时阐明马克思社会正义的基本内核、主要内容。基于此，我们才能开始探析、建构马克思社会正义理论或思想。

一 马克思反对正义

国内外一些学者以马克思的文本为依据，循着狭窄的分配正义或法

权正义视角（个别学者混合运用分配正义、法权正义两个视角），得出相同的结论：马克思反对正义或拒斥正义。

艾伦·伍德、德雷克·艾伦、乔治·布伦克特等一些英美学者，认为马克思在其著作中使用了古老的分配正义观念：“给予每个人应该得到的东西。”譬如德雷克·艾伦主张马克思分配正义的本质在于“根据人们的应得来对待他们”；^①而后他们从分配正义视角得出论断：马克思反对正义。这些学者之所以断定马克思反对正义，主要基于如下三点论据或理由：第一，马克思认为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关于劳动力的交易是正义的。他们的依据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指出：“劳动力使用一天所创造的价值比劳动力自身一天的价值大一倍。这种情况对买者是一种特别的幸运，对卖者也决不是不公平。”^②第二，马克思、恩格斯曾批驳拉萨尔、杜林等人提出的所谓“公平的分配”主张。譬如恩格斯曾批判分配正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和资源日益增多的情况下，经过不多几代的社会发展，人们就一定会认识到：侈谈平等和权利，如同今天侈谈贵族等等的世袭特权一样，是可笑的……谁如果坚持要人丝毫不差地给他平等的、公正的一份产品，别人就会给他两份以资嘲笑。”^③或许有学者反驳说，马克思对拉萨尔、杜林等人“公平分配观”的驳斥，恰好意味着马克思提出某种适合于共产主义的分配正义。但是，伍德等学者又提出第三种论据：共产主义社会超越物质匮乏阶段，因而它不符合休谟和罗尔斯设定的“正义环境”。这些学者提出：按照休谟设定的正义的主观环境而言，共产主义是一种和谐社会。该社会中的人一定不是自私的个体，而是具有某种“社会性”的个体。因而共产主义不符合这种主观环境；从休谟设计的正义客观环境来分析，共产主义下物质财富、劳动产品极大丰富，能够满足所有个体的大多需要，因此共产主义也不符合这种客观环境。简言之，分配正义的客观和主观环境均与共产主义不相符合。所以他们从分配正义视角来推定：马克思反对正义。

① 李惠斌、李义天主编：《马克思与正义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2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670页。

英美学者艾伦·布坎南、艾伦·伍德和国内学者林进平等基于法权正义视角得出相同的结论：马克思批判、拒斥正义或马克思反对正义。艾伦·伍德和艾伦·布坎南认为马克思谈论的正义属于“法权正义”：前者指出马克思“‘正义’（Gerechtigkeit）乃是一个法权（juridical）概念或法定（legal/Rechtlich）概念，是一个与法律（law/Recht）和依法享有的权利（rights/Rchte）相联系的概念”^①；后者认为马克思的正义是一个广义的“权利”观念：囊括财富分配的权利、各种市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等，即“该观念涵盖了分配性和非分配性权利”。这种正义观被他指称为马克思的“一般的正义观念”^②。

这些学者之所以得出马克思反对正义的论断，主要基于如下三点理由：第一，“正义的标准内在于具体的历史的生产方式，或与其相关”^③。该论断的文本依据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的一段话：“这个内容，只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④ 第二，马克思批判权利和正义本身。他们指出，假如在马克思那里，法权正义的实质在于权利平等的话，我们至少可以找到三处引文证明马克思批判法权正义：其一是马克思批判拉萨尔等人“用民主主义者和法国社会主义者所惯用的、凭空想象的关于权利等等的废话，来歪曲那些花费了很大力量才灌输给党而现在已在党内扎了根的现实主义观点”^⑤。其二是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批判资产阶级捍卫的各种“人权”（权利）：自由、平等、私有财产权、安全等。其三是马克思、恩格斯在《社会主义民主同盟和国际工人协会》一文中，谈论自卫这种“自然权利”时，评价这种权利“是现社会的无力和愚钝的标志和结果”^⑥。第三，法权正义环境的缺乏。布坎南认为，在马克思那里，

① 李惠斌、李义天主编：《马克思与正义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页。

② [美] 艾伦·布坎南：《马克思与正义》，林进平译，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65页。

③ 李惠斌、李义天主编：《马克思与正义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4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7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0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508页。

法权正义和权利观念适合于如下正义环境：竞争、人际冲突、阶级斗争、人与人关系的分离和分隔以及物质产品的稀缺等；在共产主义阶段，随着国家的消亡、阶级斗争、冲突的消解，各种权利和义务体系随之消失，法权正义最终被瓦解。因而，布坎南得出如下论断：“正义的追求是无用的，因为正义的环境（circumstance of justice）恰是正义的要求无法满足的条件。”^① 因而他主张马克思反对正义。

二 国内外学者对“马克思反对正义”的反驳

在那场英美学界关于“马克思与正义”的世纪争论中，一些学者基于分配正义或法权正义视角，力图反驳“马克思反对正义”这种论断，同时力求解决“马克思与正义之间的矛盾”这个根本问题。譬如胡萨米和杨等人率先反驳“马克思反对正义”；汉考克也驳斥了这种论断，并倡导一种基于按需分配的马克思正义理论^②；科恩提出：“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特点就是平均分配，这种平均分配不是靠强力（的威胁）而实现：我把这种特点称为‘自愿平等’”^③；最后，罗尔斯、佩弗和卢克斯分别提出将马克思的正义观从“分配正义”提升为“政治正义”^④、将马克思社会正义运用范围限定于共产主义初级阶段^⑤、将马克思社会正义聚焦于解放而不是法权^⑥等主张，以此来消除马克思与正义之间的矛盾。

另外，在这场宏大的争论中，双方学者均赞同“马克思的确谴责了资本主义”。但是，他们在“马克思依据何种正义标准或基本善谴责了资

① [美] 艾伦·布坎南：《马克思与正义》，林进平译，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90页。

② 李惠斌、李义天主编：《马克思与正义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17页。

③ [英] G. A. 柯亨：《自我所有、自由和平等》，李朝晖译，东方出版社2008年版，第146页。

④ [美] 约翰·罗尔斯：《政治哲学史讲义》，杨通进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50页。

⑤ [美] R. G. 佩弗：《马克思主义、道德与社会正义》，吕梁山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440—464页。

⑥ [英] 史蒂文·卢克斯：《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袁聚录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104—114页。

本主义”方面既有争议又有共识：他们在马克思的“平等”“权利”正义标准方面争议较大，然而他们在马克思的“自由”“共同体”和“自我发展”观念方面又达成某些共识：较多学者承认马克思依靠上述三种标准或基本善谴责了资本主义。比如胡萨米说：“马克思的自我实现、人道主义、共同体、自由、平等和正义等观念只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缺乏制度前提，它们却没有因此毫无意义”。^① 伍德呼应：“我同意胡萨米所说，马克思谴责资本主义是因为资本主义制度剥夺了人们的某些基本善，比如自由、共同体和自我实现。”^② 另外，理查德·米勒、R. G. 佩弗和史蒂文·卢克斯等人也赞同马克思基于上述三种基本善批判资本主义为非正义。不过，伍德把上述三种基本善排除在“正义”和“道德”之外，他指出：“权利和正义只是法律或道德观念。因此，它们必须同自我实现、共同体和自由等非道德的善（non-moral goods）区分开。”^③ 佩弗驳斥了伍德把“自由”“共同体”和“自我实现”排除出道德的主张，同时把上述三种基本善归类为“道德的善”，以此来捍卫了马克思的道德观。他指出：“在马克思的观点中，自由、对人类共同体的感受以及‘真正的人’的全部潜能的实现……都是具有内在价值的，因而也都是构成他关于‘善’的理论的要素。”^④ 同样，科恩也强调：“平等、结社和人的自我实现这些价值无疑是马克思主义信仰结构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⑤

国内学者段忠桥反驳了林进平等人提出的“马克思排斥正义”，且澄清了马克思正义观的三个根本性问题。^⑥ 还有一些学者力图解决“马克思与正义之间的矛盾”这个根本问题，李佃来、王新生、汪行福则分别倡

① 李惠斌、李义天主编：《马克思与正义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2页。

② 同上书，第92页。

③ 同上书，第94页。

④ [美] R. G. 佩弗：《马克思主义、道德与社会正义》，吕梁山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4页。

⑤ [英] G. A. 柯亨：《自我所有、自由和平等》，李朝晖译，东方出版社2008年版，序言第6页。

⑥ 段忠桥：《马克思正义观的三个根本性问题》，《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3年第5期。

导一种马克思“改变世界”和“革命”之理论范式^①；提倡一种马克思正义原则序列：权利原则、贡献原则和需要原则^②；提出一种马克思“超越正义的正义论”^③来解决马克思与正义之间的矛盾。

概而言之，上述国内外学者沿着分配正义或法权正义视角，对“马克思反对正义”论断进行了有力的驳斥，同时也部分地反驳了伍德等人持有的六个论据。比如英美学者胡萨米、杰拉斯等较好地反驳了其中一个论据：马克思认为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关于劳动力的交易是正义的；国内学者段忠桥有力地驳斥了另一个论据：马克思认为“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他首先重译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二十一章“生息资本”中的那段话，釜底抽薪地反驳布坎南等人依赖的文本依据；而后提出：在马克思那里，“正义只是一种价值判断，进而言之，不同的社会集团对什么是正义往往持有不同的看法”^④。但是，关于伍德等人提出的六个论据，国内外学者还有余下几个问题需要应对：第一，马克思为何批判分配正义和“公平的分配”？第二，马克思为什么批判权利和正义本身？第三，马克思的正义与生产方式具有何种关联？第四，如何解释共产主义与“正义环境”的背离？第五，马克思持有何种正义观？这种正义观的基本内涵是什么？它包含自由、平等和自我发展吗？

三 马克思与正义的和解

在探讨马克思（包括恩格斯）与正义之间的和解之前，我们必须先厘清“正义”在马克思著作中的含义。正如前文所述，艾伦等英美学者认为马克思的正义为分配正义；布坎南和伍德力主马克思使用的是一种法权正义。相反麦卡锡提出，马克思在其著作中使用的是一种比分配正

① 李佃来：《马克思与“正义”：一个再思考》，《学术研究》2011年第12期。

② 王新生：《马克思是怎样讨论正义问题的？》，《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0年第5期。

③ 汪行福：《超越正义的正义论：反思“马克思与正义”关系之争》，《江海学刊》2011年第3期。

④ 段忠桥：《马克思认为“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吗？——对中央编译局〈资本论〉第三卷一段译文的质疑与重译》，《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0年第6期。

义、法权正义更加宽泛的正义：“社会正义”。并且麦卡锡主张从宽广的“社会正义”路向探析马克思正义理论，可以消弭马克思与正义之间的矛盾。笔者认为，麦卡锡倡导的“社会正义”在马克思著作中可以找到一种文本依据，那就是他们在《社会主义民主同盟和国际工人协会》中对“正义本身”的揭示：“正义本身，按照这个词的最合乎人性、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无非是所谓否定的和过渡性的思想；它提出各种社会问题，但是并不去周密地考虑它们，而只是指出一条解放人的唯一可行的途径，就是通过自由和平等使社会人道化；只有在日益合理的社会组织中才可能提供积极的解决办法。这是非常合乎期望的解决办法，是我们的共同理想……这是通过普遍团结所达到的每一个人的自由、道德、理性和福利——人类的博爱。”^① 通过这段引文，我们可以得出如下论断：其一，马克思诠释的“正义”关乎人性和人的本质，其宗旨是“人的自由和解放”；其二，这种正义不是指狭义的分配正义或法权正义，而是指“社会正义”；其三，这种正义的基本内涵应包括“自由”“平等”和“自我发展”（“解放”）以及“共同体”（“社会组织”）；其四，这种正义赞同“和谐即正义”观；其五，这种正义强调人的集体性以及个体之间的团结，质言之，它重视社会性。

我们认为，尽管麦卡锡没有回答马克思依赖何种正义标准（基本善）谴责资本主义为非正义，也没有给出相应的文本依据证实马克思赞同某种社会正义，但是循着麦卡锡倡导的“社会正义”路径，可以达致“马克思与正义的和解”。这是因为，其一，麦卡锡提倡的马克思“社会正义”囊括“自由”“共同体”和“自我发展”三个基本善和观念，同时这三个基本善、观念得到英美学者，特别是关于“马克思与正义”争论的较多学者的认可；其二，有文本依据证明马克思赞同“社会正义”；其三，有充分的论据证明他们批判“分配正义”和“法权正义”，旨在揭示其“社会正义”。

首先，在我们看来，麦卡锡暗示马克思社会正义已经包容了上述三种基本善，因为他曾说，“对马克思而言，社会正义处理的都是社会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508页。

的本质、共同体的融合、人类共有天性的发展和自我实现”^①。因此从麦卡锡指出的“社会正义”路径看，在马克思那里，马克思和正义是和解的。

其次，《社会主义民主同盟和国际工人协会》那段关于“正义”的文本证明，马克思社会正义的基本内涵至少包括：“自由”“平等”“共同体”和“自我发展”。质言之，马克思社会正义内涵已经囊括了上述三种基本善。因而，从马克思对正义内涵的诠释可以推出：从社会正义路径来分析，马克思与正义是和解的。相反，假如从狭隘的分配正义或法权正义视角来看，马克思正义理论无法容纳上述三种基本善。这也是有学者得出“马克思反对正义”这些论断的主要根源。

最后，马克思批判分配正义、法权正义并不意味着马克思反对一切正义，他之所以批判前两种正义，是为了揭示其“社会正义”。整体而论，马克思从如下六方面批判分配正义、法权正义并揭示其社会正义：

第一，正义环境的缺乏，和谐环境的满足。那些从分配正义或法权正义视角来解析马克思正义理论的学者提出，从休谟设定的正义环境，特别是主观环境来分析，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人类早已摆脱了“人的自私和有限的慷慨”的阶段，因而马克思反对正义。但是，假如从“正义环境的缺乏”的反面来解析的话，共产主义中“正义环境”的匮乏恰好意味着“和谐环境”的满足。在共产主义中，联合起来的个体共同占有社会财富和生产资料等，不再是自私的个体。个体之间失去了私有财产所有制的羁绊，他们之间和谐、团结，他们的关系像兄弟姐妹一样。在这样的共同体或联合体内，“和谐环境”充分满足。从社会正义视角来看，马克思社会正义的生发需要的是“和谐环境”而非“正义环境”，因而，马克思与正义之间不存在根本矛盾，相反，马克思与正义是和解的。

第二，正义是生产方式的产物。马克思承认正义是生产方式的产物。譬如他们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

^① [美] 乔治·麦卡锡：《马克思与古人》，王文扬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6页。